

證人社約
楚中會條
水西會條

稽山會約
赤山會約
友論



15091

證
人
社
約

劉宗周 著

中
華
書
局

證人社約

此據學海類編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證人社約檄

蓋聞學惟學人乃真人與人同斯大圓首方趾何以等藐類于乾坤古往今來胡獨拒吾生于賢聖三復遺編慨焉永嘆義皇有作首原性命之宗堯舜相傳遂闢危微之祕迨羣聖人沒而一中衍脈委王統于衰周幸吾夫子興而六籍還儒表微言于長夜杏壇洙泗之間斷斷從之洪水黜夷之際岌岌懼焉且曰學之不講是吾憂又云人稱好辯非得已凡以存天理之幾希抑亦拯民生于陷溺世愈降而人愈危千秋勝事有鵝湖倡和之英說愈殷而旨愈晦一點良知多王氏廓清之力生于其後能無景行之思出于其鄉甯免過門之憾禹穴之靈光未泯蘭亭之禊事可尋相彼烏矣求友何爲矧伊人兮所學何事如旅未歸深迷既往之途似築有基先立只今之志或本詩書以論世或借禮樂以維躬或談經而修素業或較藝以啓新知或指點天性于當下或昭揭肺肝于大廷總期善相長而過相規且務日有省而月有試槌槌爾鞭辟近裏之功非開口耳恢恢乎浸假上達之路直接維皇須知此理人人具足而不加印證終虞寶藏塵埋益信此心人人有知而不事擴充難免電光淪沒乃世之狃于習者每以道學二字避流俗之誦而人之諱言講者轉以躬行一途開暴棄之門蔽也久矣念之悚然老大無成望崦嵫而策駕後生可畏激霄漢以揚輝聊借典型之地推私淑之人緬懷狂簡之裁寄斯文之重使文成墜緒繼孔孟以常新若濂洛淵源自何王而遠邇則昔人所以曉言歸與而吾黨因之不虛此日者也嗚呼七尺昂昂豈是

一包膿骨百年冉冉何止半宿遽廬欲決其命之良圖應視我心而先得辱在同人願言請事申以永好庶踐平生辛未春三月之吉叢山長劉宗周頓首謹疏

證人社約言

明 山陰劉宗周念臺著

社有約。約爲學之大旨而言之。凡以爲證人地也。并附諸戒條于後。旣證旣修。在斯學者。幸相與守之。天鑑在茲。同學劉宗周識。

學者第一義。在先開見地。合下見得在我者是。堂堂地作個人。不與禽獸伍。何等至尊且貴。蓋天之所以與我者如此。而非以凡聖歧也。聖人亦人爾。學以完其所爲人。旣聖人矣。偶自虧欠。故成凡夫。以我偶自虧欠之人。而遂謂生而非聖人之人可乎。且以一人非聖人。而遂謂舉天下皆非聖人之人又可乎。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學如子淵。方謂之一開眼孔。人病不爲耳。纔讓聖人不爲。亦更無第二等人可爲。出聖入狂。非人卽獸。開不容髮。明眼人當自得之耳。

其二

學者知見難開。如白日墮雲霧中。未嘗不恍恍一班。只是遮蓋重。不得透體光明。先儒特以讀書一事。爲格物致知之要。而後儒則蔽其旨于良知曰。爲善去惡是格物。亦探本之論也。然則讀書可廢乎。曰。何可廢也。良知不困于聞見。而實不離聞見。讀書者。聞見之精者也。今試如何而善。如何而不善。自心非不恍恍。而至于如何而爲善去惡。未有不轉作茫然者。一日讀古人書。見得古人爲此事。費卻多少苦心。纔作猛省。一一引之坐下。不由人不汗流汨下。從前真是枉作壞人也。而其爲爲善去惡之力。不旣恢恢有餘。

地乎。則雖謂讀書即致良知工夫。亦無不可者。所慮誇多鬬靡。轉入荒唐。炫奇弔詭。反增逃遁。然非讀書之罪也。昔和靖先生見伊川。半年後。方與大學西銘看。古人之不輕讀書如此。語云。先入者爲主。發軔一步。尤須先防歧路耳。

其三

人生必有所自來。大易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善以前。不容言說。成性以後。盡可識取。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者。此所謂良知者也。人孰無此良知者。自孩提稍長以後。一竅生生。時嘗流露。遇親知愛。遇長知敬。雖當旦晷。忙忙時。此知仍是融然不滅。毫末。卽遇親長暫違之地。此知轉是熾然。亦不增毫末。性體呈露于此最真。學者欲參性宗。只向此中求實地。不必更事元虛。良知二字。是孟子道性善宗旨。致此之知。更有何事。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其四

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不自親長止也。由吾親長而推之。有親戚焉。有朋友焉。又有鄉里焉。等而施之。漸推之天下之大。無有不愛且敬者。君子所以廣仁術也。乃吾儕每不勝其有我之見。自親長而外。一步推不去。情疏而愛薄。分隔而敬弛。鄉里親朋之間。有不勝其怨惡者矣。況出而事君。事長。使衆之日乎。若是者。缺陷仍坐親長處。至此恩無可推。隨處成缺陷耳。學者只向一點良知落根處。討分曉。于此果無缺陷事。則滿腔子生意流行。自有火然泉達而不容已者。又何患天地萬物之不歸吾一體乎。此古人務本

之說也。若更作對治法，必也強恕乎？試問己所不欲處，果是何事？

其五

語云：學莫先于義利之辨。義也者，天下之公也；利也者，一己之私也。吾儕向人分上推不去，只爲私己心未除，所以動成我見。于凡辭受取予，進退死生之際，總得箇利心。利也，名亦利也。如以利道德事功皆利也，爲人子者有所利焉而爲孝，其孝必不真；爲人臣者有所利焉而爲忠，其忠必不至。充其類，便是弑父於君，弑逆大故，總從利字落根來。大要在破除鄉愿窠臼。卽一切異端曲學，亦莫不自鄉愿脫胎。故孔子以爲德之賊云。故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學者只就動念處蚤勘，人禽關頭是利是義，總不能瞞昧自己。急回頭，莫放錯。

其六

人生而有己，卽有物欲之累。其最沈溺處，爲酒色財氣四者。四者之于人，本客感耳，而不能不與感俱著。則己私爲之主也。學以克己爲功，一切氣質無所用事。性體湛然，雖有四者之感，亦順以應之而已。先正有言：真知是忿忿必懲，真知是慾慾必窒。真知中勢如火燎毛，一知一切知。更何處容得忿慾在？若猶不能無著也。姑時時喚醒此知，漸用克治之功以化之。昔人二十年治一怒字，其他可知。曾記先師許恭簡公每于身經歷處體驗所學，如曰：今日遇交際，頗能不設將迎，見晚年絕色曰：前此猶有染在，遇拂意事或動氣，旣而曰：較前時增減分數如何？時爲學者言如此。慥慥君子哉。

其七

白沙子曰。名節者。道之藩籬。藩籬不固。其中未有能守者。夫名節之于道。豈直藩籬而已乎。道無內外。學無內外。以名節爲外。又將以何者爲內而守之。白沙此言。政欲以藩籬重名節。非以藩籬外名節也。如淫坊酒肆。吾儕斷無托足之理。不具論。至于出入公庭。謁見官長。或借文字作緣。或倚貨財居間。似足誇耀流輩。舉俗爭豔慕之。而不知自有道者。旁觀之。正辱人賤行之尤者。薛文清公曰。囑托公事。雖能免人于患難。實損自己之廉恥。夫免人于難。且不可以廉恥殉。況其不堪告語者乎。進取一路。誠士人所不廢。而得之不得。曰有命。人情苦不看破。枉作小人。呈身之巧。有無所不至者。幸而得之。立身一敗。萬事瓦解。人但知昏夜乞哀。爲隴斷之富貴可恥。乃其病根。實自作秀才時。呈身有司來。若作秀才時。行徑已壞。欲異日爲賢士大夫。未之前聞也。

其八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人生千病萬痛。都坐習上來。卽氣質亦屬無權。習之壞人。其顯中于流俗者。不能枚舉。而奢爲甚。奢者從欲之便途。故人情趨之如鶩。習尙一成。牢不可破。每日事之無害于義者。從俗可也。豈知濫觴不已。其後有不可繼者。好修而不終。守道而不固。恆必由之。未嘗不追悔前事也。而終奈此後事何。惟有載胥及溺而已。禮奢甯儉。聖人以此證本教也。本者性地也。緣習近性。舍儉何從。若夫俗失世壞。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孤掌在瀾。尤在吾輩矣。

其九

夫子以學之不講爲憂。而先之曰修德。曰徒義改不善。則講學云者。正講明吾之所謂義而求必徙之。與所謂不善而求必改之。爲修德地耳。若泛談名理。專提話柄。逞意見。角異同。縱說得勺水不漏。亦只是口耳閒伎倆。于坐下有何關涉。子曰道聽而途說。德之棄也。無乃類是乎。甚者口給禦人。或問焉而非所疑。或告焉而非所信。壞人心術。尤爲不淺。語云說一尺不如行一寸。學者嘗令精神完養在內。卽有所見。且反躬體貼去。無邊形之言說。正是學問進步處。

其十

昔者顏子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況在我者未必能且多乎。吾儕學而後知不足。取人爲善。自不容已。大要在破除我見。無以一察自封。使人樂告之以善。至于過惡相仍。尤賴明眼借證。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識者以爲百世師。信乎。自今吾儕有犯過者。各務正言相規。婉詞相導。俾其遷改乃已。其或中拒飾非。徵色見詞。意非久要。聽其去籍。甚者干犯名教。遺玷門牆。鳴鼓之攻。不待言矣。大抵惡不可犯也。過人所時有。改過一端。是聖賢獨步工夫。層層剝換。不登巔造極不已。常人恥聞過。卒歸下流。悲夫。

約誠

一、戒不孝。

一、語言觸忤。行事自專者。上罰。

一、甘旨不供。陰厚妻子者。上罰。

一、制中嫁娶。宴樂納妾者。上罰。

一、虧體辱親。匿喪赴試者。出社。借出繼名。色赴試同。

一、戒不友。

一、分析不平。爭財構釁者。上罰。

一、偏聽內言。嫉妒傷和者。上罰。

一、戒苟取。

一、依勢欺陵。設機誑騙者。出社。

一、結交官吏。說事過錢者。出社。此戒在孝廉續紳尤易犯之。謂之乘勢打劫。惡過穿窬。

一、設機局騙。逐戲賭錢者。出社。

一、貪婪慳吝。交易不明者。中罰。

一、戒干進。

一、賄求權勢。鑽刺衙門者。上罰。

一、懷挾買題。倩人代筆者。上罰。

一、要結當途。樹碑刻石者。上罰。

一、易姓冒名。頂替徼倖者。出社。

一、戒貪色。

一、多畜婢妾。屢進屢出者。中罰。

此等過端。罰亦難加。今第存此戒條。倘事在可已。蚤圖而改之。斯得矣。若長惡不悛。徑聽出社。

一、溺頑童。攜挾娼優者。上罰。

一、淫汙外色。有干名義者。出社。

一、戒妄言。

一、期約不信。面譽背毀者。上罰。

一、文過飾非。巧言佞口者。上罰。

一、好談閨閫。攻發陰私者。上罰。

一、搬鬪是非。使機舞智者。出社。

犯此成者。尤能敗類。故特從重與。

一、戒任氣。

一、強項自滿。剛愎拒諫者。中罰。

一、陵虐寡弱。動輒毆罵者。中罰。

一、戒過飲。

一、呼盧酩酊。長夜不止者。中罰。

一、擊拳攘臂。脫巾岸幘者。上罰。

一、使酒罵座。執成嫌隙者。上罰。

一、戒奢侈。

一、衣冠過麗。隨俗習非者。中罰。

一、飲食過侈。暴殄無紀者。中罰。

一、戒惰容。

一、科頭翹足。縱肆不簡者。中罰。

一、拍肩執袂。相接無禮者。中罰。

以上上罰。罰杜門謝會。講二次。至赴會日。仍治具以供湯餅一次。諸友不更齋分。中罰。謝會講二次。一次。至赴會之日。仍捐古書一冊。藏小學。若因而竟不赴會者。皆聽。約誡十則。凡三十條。係白馬山房小社約。即參前說而成。而意加謹嚴。一日錢欽之遺余。請跋數語。以

便遵行。余忽忽北發不及應。今年還里。仍續舊遊。友人有道及社約不嚴。交遊荒落者。余因閱舊編。果多迂緩不得力。遂更加釐正。汰去舊條。而以欽之所遺者綴其後。仍合刻以示同社。庶幾大道爲公之雅云。癸未秋日友人劉宗周重識。

證人社會儀

一、會期。取每月之三日。辰而集。午而散。是會也。專以講學明道。故矜紳駢集。不矜勢分。雖諸色人不禁焉。然真心好學者固多。而浮游往來者亦不乏人。特置姓氏一籍。其願入籍而卜久要者。隨時登載。至日司會呼庚引坐。毋得混亂。其後至不入籍者。另設虛席待之。遇遠方賢者至。則特舉一會。以展求教之誠。望後聽諸生自舉會課一次。

一、會禮。于前廳設先聖孔子位。司會者先至。延諸友入。既集。司贊鳴雲板三下。請謁先聖。讚四拜禮。謁先賢。止長揖。禮畢。分班序齒。東西相向揖。列坐。各以齒。紳與紳齒。士與士齒。如士而齒德表著者。仍齒于紳。遠方賢者用客禮。不齒。坐定。講聽。講畢。復謁先聖先賢俱一揖。左右分班一揖而退。

一、會講。諸友就坐。司會者進書案。特于諸縉紳下設虛位二席。以待講友及載筆者。另設一案于堂中。以待質疑者。司贊傳雲板三聲。命童子歌詩。歌畢。復傳雲板三聲。請開講。在坐者靜聽。其有疑義。欲更端者。俱俟講畢出位。共而立。互相印證。不得譁然竝舉。亦不得接耳私談。犯者。司約傳雲板一聲。糾之。講畢。命童子復歌詩乃起。

一、會費。每期司會者具香燭于先聖先賢前。會友既集。先進茶。茶畢開講。講畢具果餅二器。不設席。令侍者捧盤以進。坐中隨取而啖之。至會記有刻。會課有刻。聽入會者捐貲。自一錢以上。多不過三錢。

一、會錄。每會推掌記者記會中語言問答。但取其足以發明斯道。毋及浮蔓可也。錄成呈之主位者以訂可否乃登。

一、會戒。凡與茲會。毋謔言。毋戲笑。毋交足。毋接耳。毋及朝事遷除。毋及里中鄙褻犯者。司約糾之。

既會友立會講一人。會史一人。毋專屬。臨時選擇而使之。會約二人。會贊二人。皆有專屬。司會四人。在籍者輪值。周而復始。講以闡道。史以記事。約以糾儀。贊以相禮。司會者供給諸事。各相協力。以期永貞。